

一、淮安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JSZC-320831-HAJY-G2024-0005）

项目名称：金湖县政策性农业保险经办机构遴选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831-HAJY-G2024-0005

甲方：（买方）金湖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卖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金湖县政策性农业保险经办机构遴选项目（招标编号：JSZC-320831-HAJY-G2024-0005）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服务”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同意按照农业保险政策要求为农业保险的宣传推动、承保出单、定损理赔、防灾减损等一系列服务工作的总称。

1.3 “被保险人”是指按本合同约定在乙方处办理农业保险业务的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个人或单位。

1.4 “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法定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5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的文件资料。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规定的内容。

3. 合同的组成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中标通知书；

3.2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3.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代理人在招标过程中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3.4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并经当事人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4. 基本约定

4.1 承保区域

承保服务区域：前锋镇、吕良镇

4.2 承保险种

政策性农业保险，包括水稻等主要种植业保险，能繁母猪等主要养殖业保险，设施大棚等高效设施农业保险，农机综合保险等农机具保险，以及根据上级有关规定、本地实际情况增设的，不属于创新保护的奖补险种。具体险种依据甲方（县促展委办）的有关规定。

4.3 保险条款

乙方经办有中央、省级财政补贴保费的险种必须使用经保险监管机构和江苏省农险办批准的农险条款和费率，保险金额（赔偿限额）根据甲方的要求。

4.4 创新险种

乙方拟开办新险种的保险条款，接受甲方指导管理。创新险种按照省市有关规定给予保护支持。

5. 甲方职责

5.1 作为农业保险管理工作责任主体，会同财政局等部门组织协调、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保险工作，支持农业保险业务发展。日常管理工作由金湖县促进农业保险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县促展委办）执行。

5.2 负责对乙方指导、监督、评价、验收等管理工作。

5.3 按照省、市、县有关补贴申请、审核、拨付、结算等规定，协助乙方申请各级财政补贴资金。

6. 乙方职责

6.1. 组织及业务管理

6.1.1 设置农险责任部门，由公司经理分管，配置专门人员，落实展业、核保、出单、查勘、核赔、定损、财务、统计、档案等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在业务素质 and 数量上能够适应服务工作要求。

6.1.2 强化乡镇服务站点建设，安排服务人员，保证农业保险服务站正常运行，能够深入农村高质量做好农业保险服务工作。

6.1.3 积极与镇村基层组织沟通协调，争取支持，每村选聘一名保险协办人员（协保员），签订服务协议。专兼职人员（含协保员）应书面报甲方备案。变

更农业保险人员应书面报甲方备案。

6.1.4 及时完成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在业务素质 and 数量上要充分保障本项目相关条件及要求。每年对保险业务人员、服务人员、种养大户、村组干部开展宣传培训活动。

6.1.5 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苏财金〔2021〕98号）和甲方的具体要求，按季度向县财政局报送承保理赔保单级数据、拨付保费补贴资金材料凭证。

6.1.6 按照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和市县财政部门的结算要求，于2月1日前向县财政局报送上年度财政补贴资金结算申请报告及附件（含电子文档）。

6.1.7 按照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服务评价办法，对照承保机构服务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细则，开展本机构上一年度农业保险工作情况自评工作，并将自评表和评价得分的支撑资料装订成册，于2月1日前报送县促展委办。因和程度、标识或有关信息等。

6.2.6 及时定责定损。种植业、森林保险发生全部损失的，在接到报案后10日内完成损失核定；发生部分损失的，在接到报案后20日内完成损失核定。养殖业保险在接到报案后3日内完成损失核定。发生重大灾害、大范围疫情以及存在其他特殊情形的，保险机构可以适当延长损失核定时间，应向被保险人做好解释说明工作。组织投保的分户理赔清单，应由被保险人签名或盖章确认。

6.2.7 公示。在依法保护个人信息的前提下，对分户投保清单、定损结果进行不少于3天的承保公示。公示方式包括：在村级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公共区域张贴公告；通过政府公共网站、行业信息平台发布；经被保险人同意的其他线上公示方式。公示期间，若接到对公示内容的反馈意见，应及时处理。

6.2.8 保处联动。病死畜禽必须100%无害化处理，否则，不得理赔。

6.2.9 支付赔款。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将赔款支付给被保险人。赔款一律通过转账方式直接支付到被保险人银行账户（卡）或被保险人一折通财政涉农补贴账户，同时，留存支付证明，并将理赔信息及时告知被保险人。

6.2.10 对承保、理赔业务的真实性负责，及时报送真实性、合规、准确的数据材料。

6.3 服务绩效目标

6.3.1 三大粮食作物承保率、育肥猪保险不低于省、市、县下达的年度指标。
三大粮食作物保险覆盖率=三大粮食作物参加农业保险面积/播种面积；育肥猪保险覆盖率=育肥猪投保头数/年出栏头数。

6.3.2 农业保险保费规模不低于上年，农业保险保障总额增幅不低于省、市、县下达的年度指标。

6.3.3 农业保险理赔兑现率不低于省、市、县下达的年度指标。

6.3.4 农户满意度（政策知晓率、满意率）不低于省、市、县下达的年度指标。

7. 履约保证

7.1 履约保证金收取叁拾柒万肆仟肆佰元（¥374400 元）或对应的保函、保单。履约保证金不足时，乙方须及时补充不足部分。

7.2 履约保证金交纳信息：

履约保证金交纳信息：

开户名称：金湖县财政局代管资金专户

开户行：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3208310171010000227693

7.3 在服务期间签订的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全部终止为服务期间届满。履约保证金在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4 乙方未能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省市县有关规定，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视同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8. 违约责任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江苏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服务评价暂行办法》和县有关规定，按年度进行评价。乙方完不成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目标、服务承诺或服务质量不合规定，甲方有权根据原因、情节、后果处罚乙方履约保证金，情节或后果严重的，调整承保险种、减少承保范围、解除合同、取消承保资格。

8.1 完不成省、市、县下达的年度农业保险绩效目标，每项处罚 0.2-2 万元。

8.2 因损害农民权益、违规经营被投诉、被市级以上（含）部门批评、被媒体曝光等，每件次处罚 2-10 万元。

8.3 因违规经营受到保监部门处罚，给农业保险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4 报送信息、数据及相关资料不及时、不准确，或完不成其他承诺事项或服务质量不合格，对要求整改的问题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不及时补齐履约保证金的，每件次处罚 0.1-1 万元。

8.5 无正当理由拒绝投保、放弃承保资格的，承诺未兑现的，处罚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6 乙方被处罚履约保证金后，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补齐履约保证金。未按规定及时支付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应付款项，纳入不诚信记录，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7 乙方服务期间不能满足农业保险发展需要，连续两年服务评价结果为“基本合格”或单次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 付款

乙方依据国家、省、市、县有关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的规定，原则上按季度提交申请保费补贴报告以及必要的凭证材料，甲方在审核检查无误的基础上拨付保险费补贴资金。

10. 争议解决

10.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依法提交金湖县人民法院裁决。

10.2 在争议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11.2 本合同有效期间三年，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3 日止。

11.3 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农业保险单，在保险单约定的保险期限内继续有效。

11.4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监管部门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乙 方：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二、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与卖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买方与卖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买方”系指金湖县农业农村局。

(6) “卖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2. 技术规格

2.1 卖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相一致。

3. 专利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卖方应负全部责任，且买方拒付全部货款。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5. 装运条件

5.1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卖方承担。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卖方应按照与买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向买方提供下列单据，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 发票；
-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
- (3) 装箱单；
- (4) 采购人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6.3 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卖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 除第 7.1 条规定外，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在合同中卖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4)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 质量保证

8.1 卖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不低于国家有关标准。

8.2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8.3 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4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5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9. 检验

9.1 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9.2 买方将在卖方交货后柒天内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买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如果货物的质量的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10. 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和由此给买方带来的一切相关损失。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卖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的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贰拾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贰拾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11. 卖方迟交货、安装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安装，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安装，将受到以下制裁：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安装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安装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安装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 11.1 条规定对卖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1 条、12 条和 17 条的规定，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买方和卖方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买方和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5. 履约保证金

- 1、本项目需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总价 1%。
- 2、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险公司、金融机构、担保机

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提交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采购人应按淮财发【2022】207号通知规定接受供应商提交的保证保险。

3、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人；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 仲裁

16.1 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买方和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叁拾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叁拾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16.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16.3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买方和卖方均有约束力。

16.4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贰拾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7.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7.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 破产中止合同

18.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

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9. 转让

19.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验收

20.1 买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0.2 买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卖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2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买方分离的项目，买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20.4 如有必要，买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0.5 买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卖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买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20.6 验收合格的项目，买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卖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买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卖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买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 合同生效及其他

21.1 金湖县政策性农业保险经办机构遴选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方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本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过程中卖方的投标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卖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买方有权对卖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21.2 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3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写，卖方、买方各执贰份，备案壹份。

21.4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买方与卖方进行处理。

21.5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卖方、买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

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1.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